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HARP WONDER之全部權益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臨時收購協議	
日期	7
訂約各方	7
將予收購之權益	8
代價	8
付款安排	8
先決條件	9
完成	10
完成後承諾	10
對賣方之限制	11
賣方之保證利潤	11
有關俊文寶石店集團之資料	1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13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13
一般事項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收購Sharp Wonder全部股本權益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俊文寶石店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俊文寶石店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完成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Better Act」	指	Better Ac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Sharp Wonder全資擁有
「Better Win」	指	Better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Sharp Wonder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或新加坡銀行普遍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日期(不包括星期六)
「買入選擇權」	指	本通函「完成後承諾」一節內(f)段所述之選擇權
「本公司」	指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簽訂正式收購協議後之第14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前提為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釋 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並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A + B) \times 80\%$ ，A指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B指150,000,000港元；而在任何情況下，代價最多不會超逾360,000,000港元
「公司賣方」	指	Larry Jewelry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於香港集團重組後擁有俊文寶石店(香港)之20%股本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可抗力事件」	指	包括戰爭及重大自然災害的不可抗力事件
「正式收購協議」	指	訂約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首筆按金」	指	10,000,000港元，為部份代價
「保證利潤」	指	由本公司核數師認證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於保證利潤期間之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惟不包括非經常收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集團重組」	指	由俊文寶石店(香港)進行之集團重組，費用由賣方承擔，以令重組完成後，公司賣方及Better Win分別實益持有俊文寶石店(香港) 20%及80%權益(當中1%由Better Act以信託方式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釋 義

「嘉華鑽石」	指	嘉華鑽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及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Chan Tzuenn Man先生最終擁有50%
「俊文寶石店集團」	指	Sharp Wonder及其附屬公司
「俊文寶石店(香港)」	指	俊文寶石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經營珠寶設計、買賣及零售業務
「俊文寶石店(新加坡)」	指	俊文寶石店(1967)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新加坡經營珠寶設計、買賣及零售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權益」	指	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完成後分別持有之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20%權益
「選擇權」	並指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
「訂約方」	指	臨時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證利潤期間」	指	臨時收購協議內賣方就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作出之保證利潤的期間，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臨時收購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並受法律約束之臨時收購協議
「買方」	指	Xinyu Hengdeli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賣出選擇權」	指	本通函「完成後承諾」一節內(e)段所述之選擇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合指	香港集團重組及新加坡集團重組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第二筆按金」	指	159,200,000港元，為部份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p Wonder」	指	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最終擁有
「新加坡集團重組」	指	由俊文寶石店(新加坡)進行之集團重組，費用由賣方承擔，以令重組完成後，保證人及Better Act將分別持有俊文寶石店(新加坡) 20%及80%權益(當中1%由Better Win以信託方式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公司賣方、Chan Hoo Chow先生、Chan Tzuenn Man先生、Chan Liu Pui Fong女士及Chan Ho Kong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釋 義

「保證人」 指 俊文寶石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新加坡集團重組後擁有俊文寶石店(新加坡) 20%權益

「%」 指 百分比

為讓閣下更加容易參照，本通函提供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兌換率為1新加坡元=5.70港元。提供上述兌換率並不意味着港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兌換率兌換成新加坡元。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聖先生

沈致遠先生

史仲陽先生

莊 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HARP WONDER之全部權益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與賣方訂立臨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 Sharp Wonder之全部權益。

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收購事項倘得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將獲授予賣出選擇權，而本公司則會獲授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分別受上市規則第14.74條及第14.75條所規管。

由於就選擇權而言載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選擇權(視乎收購事項完成與否而定)一經實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II. 臨時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 Xinyu Hengdeli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Larry Jewelry (Overseas) Limited、Chan Hoo Chow 先生、Chan Tzuenn Man先生、Chan Liu Pui Fong女士及Chan Ho Kong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公司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保證人： Larry Jewel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保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擔保人： Chan Tzuenn Man先生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權益：

在達致下文所列先決條件之前提下，買方同意收購Sharp Wonder之全部權益。Sharp Wond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後間接持有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各自之8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Sharp Wonder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B) \times 80\%$ ，A即經審核資產淨值，而B為150,000,000港元，而在任何情況下最高代價將不會超過360,0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約7倍之市盈率後釐定。代價乃按以下情況釐定：(1) 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及(2) 參考與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同樣經營類似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就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之業務性質而言，董事認為以市盈率作基準計算代價比其他方法更為合適。

付款安排：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在簽訂臨時收購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之律師支付首筆按金，有關律師將作為按金保存人保管首筆按金，並會在簽訂正式收購協議時向賣方發還首筆按金連有關利息，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 (b) 第二筆按金將在簽訂正式收購協議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而訂約各方應在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議定之任何較早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及
- (c) 買方應自本公司核數師刊發經審核完成賬目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餘額予賣方，或倘買方在完成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賣方任何書面指示列明各賣方之間就代價餘額之分配，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之律師。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代價，並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在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完成重組；
- (b) 買方已完成對俊文寶石店集團之財務盡職審查，而且買方在各方面均滿意該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根據賣方聲明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純利不少於35,000,000港元)；
- (c) 買方已完成對俊文寶石店集團之法律盡職審查及並無發現有重大法律問題；
及
- (d) 於完成前及完成時，俊文寶石店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並無重大人事變動及本公司並不認為有任何影響俊文寶石店集團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業務前景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集團重組經已完成。賣方須盡其所能促使餘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倘賣方知悉有任何事宜或原因導致該等條件不可能達成，須馬上以書面知會買方。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臨時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賣方應隨即歸還買方根據臨時收購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利息，之後，臨時收購協議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拒絕依據臨時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因賣方違約除外)，賣方有權向買方或買方之律師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臨時收購協議並沒收買方在臨時收購協議下支付之首筆按金。沒收首筆按金後，各訂約方在臨時收購協議下之責任將自動終止，賣方將不能向買方進一步索償。

倘賣方未能按照臨時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因買方違約除外)，賣方應隨即歸還買方根據臨時收購協議支付之首筆按金連利息，並另外支付一筆等同於首筆按金之款項予買方，作為算定損失賠償，之後，臨時收購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自動終止，而買方將不能向賣方進一步索償。

完成：

各訂約方須於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議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正式收購協議載有臨時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或其他補充條款或條件(如有)之進一步詳情。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約方尚未簽署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載有正式收購協議詳情及臨時收購協議重要條款之任何更改(如有)之公佈。

在達成上文列載之條件之規限下，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簽訂正式收購協議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議定之任何較早或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承諾：

完成後，買方與賣方彼此承諾：

- (a) 除非獲各自之股東一致同意，否則俊文寶石店(香港)及／或俊文寶石店(新加坡)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不可在中國設立任何新零售門市(包括首尾兩天)；
- (b) 俊文寶石店(香港)之董事人數由買方決定(須不少於三人)。根據其所持有之俊文寶石店(香港)20%權益，公司賣方有權提名一位人士成為俊文寶石店(香港)之董事；
- (c) 俊文寶石店(新加坡)之董事人數由買方決定(須不少於三人)。根據其所持有之俊文寶石店(新加坡)20%權益，保證人有權提名一位人士成為俊文寶石店(新加坡)之董事；
- (d) 完成後，賣方不得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Larry Jewelry」及／或「俊文珠寶」及／或「俊文寶石」等名稱或任何類似名稱，並須促使彼等之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更改名稱；
- (e) 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有權於完成日期一週年後當日開始至保證利潤期間結束當日止期間，出售全部但非部分少數股東權益予買方，價格為代價四分之一；及

董事會函件

- (f) 完成後，買方將擁有優先認購權，可於保證利潤期間結束後向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只有當一名第三方建議之價格高於買方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所給予之價格，而且買方已確認彼不會以該第三方建議之同一價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方可出售全部少數股東權益予該第三方。

對賣方之限制：

賣方各自向買方承諾：

- (a) 自完成日期起計十年內，彼不會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或從事、經營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而該業務將與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截至完成日期經營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
- (b) 自完成日期起計十年內，彼將：
- (i) 在合理範圍內致力促使嘉華鑽石把業務規限在批發鑽石及不會經營任何與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截至完成日期經營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 (ii) 維持嘉華鑽石股權架構之現狀；
 - (iii) 維持於嘉華鑽石董事會之控制權力；及
 - (iv) 否決嘉華鑽石任何有關從事與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截至完成日期經營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決議案。

然而，倘若俊文寶石店(香港)及／或俊文寶石店(新加坡)經營鑽石批發業務，賣方不被視作違反責任。

賣方之保證利潤：

就買方訂立臨時收購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於保證利潤期間(即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之保證利潤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一旦保證利潤少於80,000,000港元，賣方同意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Sharp Wonder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七個營業日內，償還一筆相當於短欠金額80%之款項予買方。

倘發生以下情況，賣方於臨時收購協議之利潤保證將自動解除：

- (a) 保證利潤達到所保證之數額80,000,000港元；或
- (b) 於保證利潤期間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影響到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之業績。

III. 有關俊文寶石店集團之資料

Sharp Wond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通過Better Act及Better Win間接持有俊文寶石店(香港)及俊文寶石店(新加坡)各自之80%權益。

Better Act及Better Wi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居間控股公司，完成重組後，Better Act將直接持有俊文寶石店(新加坡) 80%權益(其中1%權益將由Better Win以信託方式持有)及Better Win直接持有俊文寶石店(香港) 80%權益(其中1%權益由Better Act以信託方式持有)。Better Act及Better W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俊文寶石店(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珠寶設計、貿易及零售。根據賣方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俊文寶石店(香港)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9,3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約為15,900,000港元。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俊文寶石店(香港)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2,6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約為35,100,000港元。俊文寶石店(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5,500,000港元及130,600,000港元。

俊文寶石店(新加坡)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珠寶設計、貿易及零售。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俊文寶石店(新加坡)之收益為零新加坡元，除稅前及後之淨虧損約為2,755新加坡元(約等同15,700港元)。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俊文寶石店(新加坡)之除稅前溢利約為

4,900,000新加坡元(約等同27,930,000港元)；俊文寶石店(新加坡)之除稅後溢利約為4,000,000新加坡元(約等同22,800,000港元)。俊文寶石店(新加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754新加坡元(約等同15,700港元)。俊文寶石店(新加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000,000新加坡元(約等同28,500,000港元)。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俊文寶石店集團，本公司可藉此擴展零售網絡至香港及新加坡市場，並將其珠寶首飾業務擴展至高端產品，與本集團自行開拓類似零售網絡相比，此舉所需成本較低而拓展步伐可較快。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由於收購事項部份代價將以銀行借貸支付，故收購事項將同時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臨時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國內最主要中、高檔之進口手錶及珠寶零售商及代理商。本集團於中國多個主要省市經營手錶、首飾及其他相關飾品的零售門市及專賣店，並將多個高端鐘錶及首飾品牌引進市場。

買方Xinyu Hengdeli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收購事項倘得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完成後，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將獲授予賣出選擇權，而本公司則會獲授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分別受上市規則第14.74條及第14.75條所規管。

由於就選擇權而言載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選擇權(視乎收購事項完成與否而定)一經實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賣出選擇權之行使由公司賣方及保證人酌情決定，故賣出選擇權於授出時將按上市規則第14.74條所載如同賣出選擇權已被行使一般予以分類。當公司賣方及／或保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行使該項權利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另行作出公佈。

另外，買入選擇權之行使由買方酌情決定，買入選擇權將按上市規則第14.75條所載劃分為兩宗獨立交易，即在授出時及行使時進行之交易。倘若買入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並進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選擇行使買入選擇權，本公司將進一步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限並須遵守有關規定。

VII.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瑜平	所控制公司(附註1)	1,340,648,000(L)	53.96%
宋建文	所控制公司(附註2)	18,100,000(L)	0.73%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

- 張瑜平先生擁有佳增國際有限公司77.7%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96%。
- 宋建文先生擁有藝新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記錄或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340,648,000(L)	53.96%
張瑜平(附註1)	1,340,648,000(L)	53.96%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附註2)	201,000,000(L)	8.09%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附註2)	201,000,000(L)	8.09%
Hayek Nicolas Georges(附註2)	201,000,000(L)	8.09%
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附註3)	12,336,000(L)	0.50%
TAG Heuer SA(附註3)	12,336,000(L)	0.50%
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附註3)	12,336,000(L)	0.50%
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附註3)	173,080,000(L)	6.96%
Sofidiv SAS(附註3)	185,416,000(L)	7.46%
LVMH SA(附註3)	185,416,000(L)	7.46%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

1. 佳增由張氏家族擁有，詳情如下：

張瑜平先生	77.7%
張瑜紅女士(張瑜平先生的胞妹)	14.7%
張瑜文先生(張瑜平先生的胞弟)	2.4%
張惠玲女士(張瑜平先生的胞妹)	5.2%

2. 該等201,000,000股股份為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則實益擁有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38.0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及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均視作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85,416,000股股份分別由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2,336,000股股份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73,080,000股股份。TAG Heuer SA持有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權益，而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全資實益擁有TAG Heuer SA，Sofidiv SAS實益擁有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100%權益；而LVMH SA則全資擁有Sofidiv SA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吳文偉先生(HKICPA、ACCA)。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